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金淮路 6 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2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6
七、	有关声明.....	37
八、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华升泵阀、发行人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历次修订版
股东大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升泵阀
证券代码	83165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石化及化工特种泵阀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5,001,7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程道武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金淮路6号
联系方式	0551-66105948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448,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0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301,59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37,561,678.33	298,717,254.23	400,389,777.91
其中：应收账款（元）	65,957,541.75	80,748,618.14	98,971,215.82
预付账款（元）	8,809,411.53	6,930,915.09	16,063,864.38
存货（元）	51,368,815.96	89,705,981.00	109,795,690.03
负债总计（元）	116,376,355.88	143,111,372.87	181,513,467.50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511,657.60	32,445,285.90	49,053,61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9,323,349.56	154,600,431.61	218,084,80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2.81	2.91
资产负债率	48.99%	47.91%	45.33%
流动比率	1.53	1.61	1.80
速动比率	1.08	0.98	1.1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51,752,633.52	199,265,208.13	109,899,29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852,545.58	-75,282,230.80	16,684,377.90
毛利率	49.71%	49.50%	38.96%
每股收益（元/股）	0.45	-1.37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39%	-90.11%	1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41%	31.42%	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827,663.09	13,736,858.11	-4,430,26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0.2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	2.40	1.11
存货周转率	1.61	1.39	0.6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595.75万元、8,074.86万元和9,897.12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2、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136.88 万元、8,970.60 万元和 10,979.56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增加，存货中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3、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银行存款以及固定资产等构成，总资产分别为 23,756.17 万元、29,871.73 万元和 40,038.9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在手订单持续增长，导致存货随之增加；（3）2022 年上半年完成 2021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680.00 万元。

4、负债合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总负债分别为 11,637.64 万元、14,311.14 万元和 18,151.3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1%、31.42%和 6.3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相应增加。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82.77 万元、1,373.69 万元和 -443.03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4,309.08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7、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71%、49.50%和 38.96%，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当期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28.22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本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055.93 万元。

8、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9%、47.91%和 45.33%，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61 和 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0.98 和 1.19，偿债能力指标相对稳健。随着收入规

模的增加，营运资本较为紧张，因此需要募集股权资金以改善偿债能力。

9、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1 次、2.40 次和 1.11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1 次、1.39 次和 0.65 次，整体营运能力良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7-10
法定代表人	孙明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 22 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永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28516018C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07 室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的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5.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6.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57。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900,000	35,334,000	现金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48,300	4,967,598	现金

	限公司					
合计	-	-		4,448,300	40,301,598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确认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情形。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确认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华升泵阀股份为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06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3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600,431.6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37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084,809.5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8月23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前9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均为2.81元，成交量均为5,880,481股，其中，2022年4月21日集合竞价成交100股，成交价格为4.00元/股，其他成交均为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量小，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前次发行于2022年2月完成，前次发行价格为2.3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长及员工持股平台，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贡献度、股份支付费用、团队出资能力等因素后定价，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于2020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5,00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5）评估价格

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40043号《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拟向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8,165.49万元。

（6）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评估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6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448,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40,301,598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3,900,000	0	0	0
2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48,300	0	0	0
合计	-	4,448,3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2月公司完成2021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6,8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491,323.29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一、期初募集资金金额	46,8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92,906.32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6,992,906.32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501,583.03
其中：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	18,501,583.03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491,323.29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301,598.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0,301,598.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301,59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40,301,598.00
合计	-	40,301,598.00

（1）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8.25 万元、10,467.31 万元、12,885.71 万元、15,175.26 万元和 19,926.52 万元，最近 5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15%，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1.31%。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度的基础上增长 30%，2023 年和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在上年基础上均保持 30% 的增长。

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

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采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本次募集资金

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年预测数	2023年预测数	2024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19,926.52		25,904.48	33,675.82	43,778.57
应收账款	8,074.86	40.52%	10,497.32	13,646.52	17,740.47
预付账款	693.09	3.48%	901.02	1,171.32	1,522.72
存货	8,970.60	45.02%	11,661.78	15,160.31	19,708.40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7,738.55	89.02%	23,060.12	29,978.15	38,971.60
应付账款	3,244.53	16.28%	4,217.89	5,483.25	7,128.23
合同负债	5,273.10	26.46%	6,855.03	8,911.54	11,585.01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8,517.63	42.75%	11,072.92	14,394.80	18,713.23
营运资金	9,220.92	46.27%	11,987.20	15,583.36	20,258.36
较上期新增营运资金	-	-	2,766.28	3,596.16	4,675.01

据上表测算，截至2024年末营运资金预测数比2021年末增加11,037.44万元，由此可见未来营运资金缺口较大，且能够覆盖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流的4,030.16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过往的财务数据测算具有合理性，资金测算系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结果真实、准确。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31.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51.17万元、3,244.53万元和4,905.3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36%、22.67%和27.02%，主要为应付材料款等；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8,421.89万元、24,507.28万元，呈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对原材料、设备等的采购需求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证项目及时交付。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地位提供稳定保障，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和要求修订《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2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国资控股，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拟向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40043 号）。2022 年 6 月 20 日，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华升泵阀投资方案。2022 年 8 月 3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4190ZSSH2022179），对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合肥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下列投资事项，由子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对应的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初审、风控审计部同步提出合规审查意见、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

审批：……（二）以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为主业子公司 1 亿元以上（含）的股权投资。下列投资事项，由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批：……（二）以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为主业的子公司 1 亿元以下的股权投资，内部审批完成后报集团投资基金部备案”，2022 年 5 月 18 日，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华升泵阀投资方案，已完成对本公司投资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于投资完成后报集团投资基金部备案。

2. 公司及发行对象均属于内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柴立平	25,251,941	33.67%	0	25,251,941	31.78%
实际控制人	何玉杰	5,692,911	7.59%	0	5,692,911	7.17%
实际控制人	宫恩祥	5,692,911	7.59%	0	5,692,911	7.17%
实际控制人	胡敬宁	5,692,911	7.59%	0	5,692,911	7.17%
实际控制人	朱维虎	5,692,911	7.59%	0	5,692,911	7.17%
实际控制人	巫建波	4,559,030	6.08%	0	4,559,030	5.74%
实际控制人	李强	2,846,925	3.80%	0	2,846,925	3.58%
实际控制人	程道武	2,846,925	3.80%	0	2,846,925	3.58%
实际控制人	姜漫	2,846,926	3.80%	0	2,846,926	3.58%

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于2021年1月15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协议时效为2021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6日。

本次发行前，柴立平直接持有公司 25,251,9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67%，作为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35%，作为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32%，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0.34%；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88.16%。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 4,448,300 股计算，柴立平直接持有公司 25,251,9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78%，作为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5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16%，作为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13%，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8%；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83.23%。

因此，本次发行后，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石化资本认购协议

甲方：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20日

（2）创新投资增资协议

甲方：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石化资本认购协议

第 2.01 款 股份认购

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第 3.01 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

(a) 公司应向中石化资本以每股人民币玖元零陆分 (RMB9.06) 的价格 (“中石化资本认购单价”) 新发行 3,9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RMB1.00) 的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发行股份”), 同时公司将向其他跟投资方以不低于中石化资本认购单价的价格新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RMB1.00) 的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其他投资方发行股份”), 公司向中石化资本发行股份后, 公司的股份数总额由 75,001,700 股增加至 78,901,700 股; 发行股份由中石化资本按照第 2.02 款规定的认购价款全部认购 (“认购”)。认购完成后, 公司股份结构见本

协议附录 2，认购及其他投资方发行股份均完成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将视其他投资方发行股份最终情况而相应调整。

(b) 自交割日起，公司以前全部年度及认购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由付款后的公司各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第 2.02 款 认购价款

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玖元零陆分(RMB9.06)。作为认购的总对价，投资人应当合计向公司缴付人民币叁仟伍佰叁拾叁万肆仟元(RMB35,334,000.00) (“认购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壹仟柒佰元(RMB75,001,700)增加至人民币柒仟捌佰玖拾万壹仟柒佰元(RMB78,901,700) (“增资额”)，认购价款与增资额的差额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叁万肆仟元(RMB31,434,000.00)应当作为认购的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 2.03 款 认购价款的支付

投资人应当在付款日，将上文第 2.02 款规定的认购价款一次性全额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电汇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定义见下文)。公司应当在付款日前三(3)个工作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给投资人。

(2) 创新投资增资协议

2.1 各方同意投资方向公司增资 496.7598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54.83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9.06 元每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4.8300 万元，其余 441.92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1 公司应提前 5 日向投资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书面付款通知，其中应明确应支付的增资额、付款日期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信息。

3.2 投资方应在公司出具如下文件后 10 日内将增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公司通过批准本次增资即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内容)；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相关有权部门审查后出具的无异议函；

(3) 公司在新三板发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4) 公司发出的符合本协议 3.1 条之约定的书面付款通知。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石化资本认购协议

第 9.01 款 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创新投资增资协议

9.5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华升泵阀股份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情况。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回购权、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保护、平等待遇、控制权不变、合格上市、合格努力、清算等做了特殊约定，内容详见后文披露的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石化资本认购协议

第 9.02 款 终止

本协议可以在下列任一事项出现时被终止：

(a)如果在签署日期至交割日期间：(i)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ii)交易协议中所载的承诺人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iii)任何承诺人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交易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以致无法满足第 3.01 款所包含的条件；或者公司未能取得发行股份涉及的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或(iv)任一公司集团成员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任一公司集团成员提起或针对任一公司集团成员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或以期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则可由任何投资人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单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在该投资人与本协议其他各方之间终止；

(b)如果在签署日期之后一百八十(180)天内未发生付款，或付款条件仍无法满足或未被投资人豁免，则公司或投资人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在该日或之前未发生付款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根据本第 9.02(b)款终止本协议；

(c)如果公司未能在付款日后一百二十(120)日内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行股份的登记，则任何投资人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在该投资人与本协议其他各方之间终止；

(d)如任何政府实体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公司或投资人均可终止本协议；或

(e)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为本第 9.02 款之目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被视为一方。

第 9.03 款协议终止的效力

如果根据第 9.02 款规定终止本协议，投资人无需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认购价款，公司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10)个营业日内将投资人已经支付的部分立即全部返还给投资人。

第 9.04 款 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9.02 款的规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但(i)第 6.04(a)款、第 6.06 款、第 9.03 款、第 9.04 款和第 10 条除外，且(ii)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2) 创新投资增资协议

3.3 公司应于收到投资方增资款项后 30 日内，就本次增资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在新三板发布认购结果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投资方提供工商登记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的本次增资后的最新股东名册正本、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正本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此期间，各方应及时提供和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公司发布公告和办理登记事宜。

3.4 如果公司未能在投资方缴纳增资款项后 30 日内完成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事项，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在其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投资方缴纳的增资款项全部返还给投资方，同时还应向投资方支付该笔款项在此期间(自增资款实际支付日计算至全部收回之日)按协议

生效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三年。如果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逾期返还，则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按照每天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投资方的原因造成未按期完成本次变更的相关公告、变更登记或逾期返还增资款的除外。

8. 风险揭示条款

未约定风险揭示条款。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石化资本认购协议

第 8.01 款 声明和保证的效力存续

本协议和各交易协议所载的承诺人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交付文件中所载的承诺人作出的全部陈述的效力应在交割日之后继续有效。

第 8.02 款 承诺人的赔偿和补偿责任

(a)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投资人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也包括公司发生相关的损失而使得投资人间接承受的部分，即基于投资人在交割日或其后其他相关判定时点在公司中的股份比例所间接承受的部分) (“损失”)，实际控制人应共同和连带地向投资人作出足额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投资人有权选择赔偿方)：

(i)任何承诺人违反交易协议和交付文件中所载承诺人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义务；

(ii)投资人或任一公司集团成员由于任何主体的诉求或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诉由而承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而该等权利主张或诉由是由于交割日之前出现或存在的承诺人或其任何关联方、董事或核心人员的任何行为、不行为、事件、条件、债务或负债导致的。

(b)就下列在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事项对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发生)，无论在披露附表或以其他方式是否披露，实际控制人应共同和连带地向投资人作出足额补偿，并使其不受损害(投资人有权选择赔偿方)：

(i)任何公司集团成员因税务不合规事项给公司或投资人造成损失；

(ii)任何公司集团成员未能获得其业务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完成必要的登记，或未按照所有适用于其的法律或政府命令从事业务；

(iii)任何公司集团成员未能获得其建设项目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完成必要的登记，或未按照所有适用于建设项目的法律或政府命令(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证照、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领域)从事建设；

(iv)任何核心员工因违反其对任何第三方作出的竞业禁止承诺给公司或投资人造成损失；

(v)任何公司集团成员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给公司或投资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vi)任何公司集团成员(x)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y)违反中国劳动法律的其他方面，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罚金、滞纳金、逾期利息及其他类似费用和款项；及

(vii)交易协议规定的认购的具体流程(包括应由承诺人进行的信息披露)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政府实体或股转公司的任何监管要求而给公司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c)对于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且不是因为交割日之前已经存在的事项导致的)公司违反交易协议中所载的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实际控制人应共同及连带地向投资人就与之相关的损失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第 8.03 款 救济

各方承认并同意，第 8.02 款中有关赔偿的规定不应为投资人在任何其他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或任何其他一方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将获得的唯一的救济。如果该等其他方未能依约履行或甚至违背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则投资人可以寻求基于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协议以及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寻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救济。

第 10.08 款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该等法律进行解释。

第 10.09 款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应通过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诉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另一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

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中心”)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终局仲裁。

仲裁庭根据本 10.09 款作出的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为终局仲裁。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败诉方应承担仲裁中心的费用、仲裁费用、仲裁程序的开支、以及强制执行任何仲裁裁决的全部开支和费用。仲裁庭应就本第 10.09 款未明确规定的各方费用作出裁决。

(2) 创新投资增资协议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7.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损失的利息以及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8.2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本协议各方均应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2.4 回购权

(a)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回购事件”)，投资人有权在知悉发生回购事件后的三十(30)

日内，根据投资人的自主决定，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事件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第 2.4(b)条规定的价格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收到回购事件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第 2.4(b)条规定的价格和条件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人购买回购股份并支付相应的回购价款：

(i)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

(ii)实际控制人离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导致合格上市安排已明显无法实现；

(iii)出现对合格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经各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消除；

(iv)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v)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信用问题；

(vi)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等条款。

(b)第 2.4(a)条项下购买回购股份的每股出售价格应为投资人在本次投资的单位价格(定义见下文)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回报之和所计算得出的价格(期间自付款日(定义见股份认购协议)起，至回购完成之日止，一年按照 360 天计算)，减去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如有)(合称“回购价格”)。“单位价格”是指投资人为获得公司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股股份而支付的价格，即人民币玖元零陆分(RMB9.06)(单位价格将按照分股、股份分红或公司资本结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c)各方同意，在投资人根据前述规定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回购股份之前，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公司清算，也不得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2.5 股份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a)股份转让限制

合格上市前，除柴立平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让累计不超过五百万(5,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下为实施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之目的向员工持股实体转让公司股份外，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主体直接或者间接(包括通过转让其持股的员工持股实体的股权)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b)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第 2.5(a)条的规定，合格上市前，如实际控制人或员工持股实体(合称“转股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投资人此项意图(本第 2.5(b)条项下的该等意图的书面通知统称“转让通知”)。该通知须(1)声明该等转股股东希望进行该等转让；(2)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份数量(“转股股东转让股份”)、拟议的转让价格(“转股股东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

(ii)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该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内决定并分别书面通知该等转股股东(w)其将按照转股股东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股股东转让股份；(x)同意该等转让，不行使第 2.5(b)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但其将行使第 2.6 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y)不同意该等转让；或(z)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如果投资人未在上述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股股东，则其应被视为(y)项情况。为避免疑义，在(y)的情况下，投资人没有义务受让转股股东转让股份。

(ii)在第 2.5(b)(ii)款中(w)项的情况下，投资人书面通知的交付应构成转股股东和投资人之间按照转股股东转让价格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买卖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合同。投资人和转股股东应在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届满后六十(60)日内完成全部或部分转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转让。

(iv)如果在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结束时，若投资人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或未全部购买转股股东转让股份，转股股东可以以不低于转股股东转让价格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转股股东转让要约期届满后六十(60)日内完成向第三方主体对未被行使优先购买权部分的剩余转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转让。转股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定义见下文)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并受本协议约束，受让方在本协议下享有与转股股东相同的权利并承担与转股股东相同的义务。

(c)前轮投资人和投资人的股份转让

前轮投资人和投资人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公司股份无需经公司任何股东的同意，且公司任何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2.6 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第 2.5(a)条和第 2.5(b)条的规定，合格上市前，如果转股股东作为转让方根据第

2.5 条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收到第 2.5(c)条项下的转让通知后，如果任何投资人选择第 2.5(b)(ii)款中的(x)项，则该投资人应有权要求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主体(“受让方”)以转股股东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若受让方仅能购买部分股份，该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为转股股东转让股份乘以一个分数，(i)其分子是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ii)分母是所有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拟转让股份的转股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总和。转股股东应有义务促使该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并相应减少其向受让方所出售的公司股份，以使得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得以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人共同出售股份，转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转股股东转让股份。如届时投资人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转股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加入并签署本协议及其他交易协议并受其约束，受让方在本协议下享有与转股股东相同的权利并承担与转股股东相同的义务。

2.7 优先认购权

(a)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增发股份时，除非本条(e)款所列的各类情况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根据本第 2.7 条的规定对公司的新增发的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

(b)如果公司决定增发股份，其首先应当提前至少三十(30)日向各股东送达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计划新增发股份的条款与条件(包括增发股份数量、价格与其他条件)(“增资通知”)。

(c)各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三十(30)日(“认购期限”)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承诺通知”)，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如果任一股东没有在认购期限内发出承诺通知，应视为该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d)在计算各股东有权优先认购的新增发股份时，应将公司的新增发股份在各股东之间按照在公司发出增资通知当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每一股东有权认购的最大新增发股份数额应为公司新增发股份总额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股东在公司发出增资通知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该分数的分母为公司发出增资通知时的股份总额(“优先认购份额”)。

(e)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i)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权购买或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向公司的员工、顾问、管理人员或董事发行的股权，(ii)公司按股份比例进行股份分拆或股份分红等情况下发行的股份；以及(iii)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按股权比例发行的股份。

2.8 反摊薄保护

(a)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公司未来新增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不比单位价格更为优惠，否则，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由投资人自行决定)弥补投资人。如果公司新增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低于单位价格，则单位价格应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

$$P2=P1*(A+B)\div(A+C)$$

P2 为调整后的单位价格；

P1 为初始的单位价格；

A 为前述增资发生前公司基于完全摊薄基础的全部股份数量(即假定各股东和/或任何其他主体已行使其认购权、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权利)；

B 为假设前述增资以 P1 的价格进行将增加的公司股份数量；

C 为前述增资中实际增加的公司股份数量。

(b)投资人有权根据调整后的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该重新计算后的股份数量与投资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认购及购买的公司股份之间的差额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根据投资人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成本。该等措施包括：

(i)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实际控制人促使公司以不低于股份对应的股份面值的价格向投资人额外发行股权(为避免疑义，投资人为认购该等新增股份而缴付的认购价款应一并由实际控制人进行赔偿)；

(ii)实际控制人以名义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

(iii)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人；

(iv)其他中国法律允许的安排。

(c)公司开展任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条反摊薄保护的限制。

2.9 平等待遇

除交易协议外，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向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已提供、承诺

提供或拟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且该等条件均不得优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投资中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投资条件，否则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更优的投资条件，且在交割日后，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权利。

2.10 控制权不变

合格上市之前，非经中石化资本书面同意，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实际控制人与员工持股实体的合计持股比例。

2.11 合格上市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可以实施合格上市计划。合格上市计划一旦实施，各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公司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对交易协议进行修改。

2.12 合理努力

如发生第 2.4 条至第 2.11 条、第 8.7(b)款以及第 9.2(b)款所约定的情况，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应当，且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公司立刻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情，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对于相关交易给予同意，并就此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签署所有需要的文件，以使符合第 2.4 条至第 2.11 条、第 8.7(b)款以及第 9.2(b)款之约定的交易得以及时生效及完成。

8.7 利润分配

(b)如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9.2 清算原则

(b)公司进行清算时，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债务后，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并确保公司向包括投资人在内的各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以使投资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获得对应的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投资人在本次投资的单位价格加上按照 8%年单利计算的回报之和所计算得出的价格(“优先分配额”)，但需减去投资人已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如有)，如果投资人每股股份对应的分配所得金额少于优先分配额，就该等差额部分，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地从其分配所得中支付相关金额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2、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内容摘要

3.1 优先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享有优先认购权。各股东认购比例按照增发前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2 反稀释权和平等待遇

3.2.1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包括其他投资方)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或者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权事项,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公司合格 IPO 前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除外。

3.2.2 除本协议外,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向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已提供、承诺提供或拟提供其他投资条件或保障投资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充分披露该等条件的内容,且该等条件均不得优于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投资中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投资条件,否则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更优的投资条件,且在交割日后,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公司其他股东超过《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权利。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3.3.1 投资方知悉并同意,柴立平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转让累计不超过五百万(5,000,000)股的公司股份。

3.3.2 除 3.3.1 条约定外,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在不影响 3.3.2(1)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

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除外。

3.3.4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3.4 股权赎回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并按下述 3.4.2 条受让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

(1)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已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

(2)公司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实现合格 IPO；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已严重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

(4)实际控制人变更；

(5)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其他投资方行使/执行回购的；

(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1+8\%*T)$$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减去投资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如有)，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

3.4.3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

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4.1 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5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若投资方因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或根据 3.5 条并购条款取得的股权转让金额低于实际控制人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应支付的金额，则实际控制人仍应向投资人赔偿差额部分的损失。

3.5 并购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 (1) 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2) 投资方按 8% 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8% 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6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投资方有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获得现金分配的权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	吕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高峰、张珂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刘倩怡、冉合庆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艳、马静、陈金丽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柴立平	_____ 何玉杰	_____ 宫恩祥
_____ 夏茂	_____ 陆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强	_____ 朱维虎	_____ 杨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何玉杰	_____ 巫建波	_____ 程道武
_____ 尹来弟	_____ 陈先春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柴立平	_____ 何玉杰	_____ 宫恩祥
_____ 胡敬宁	_____ 朱维虎	_____ 巫建波
_____ 李 强	_____ 程道武	_____ 姜 漫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吕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倩怡

冉合庆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 艳

马 静

陈金丽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